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高壓配電站管理暨維護保養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A606000-3-010

製定部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定日期：94年03月11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05.02	A606000-029	4.2.3「...配電站應以圍網區隔成獨立空間」。修正為「...配電站應隔成獨立空間」。 4.4「...若巡檢有發現此等情形，責任區負責人應書面提報...」，修正為「...若巡檢有發現此等情形，巡查人員或責任區負責人應書面提報...」。 4.5.1「...電工應每一週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一次，責任區負責人(職員)至少應每月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一次，做成書面紀錄於次月十日前彙整區內高壓配電站巡檢結果陳核。」，修正為「...技工應每二週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一次，責任區負責人不定期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巡檢後彙整區內高壓配電站巡檢結果陳核。」 修正表一「一、...簽到表由職員彙整後，陳股長及組長核閱，列入年度考核。」修正為「一、...簽到表由技工彙整後陳核。」；簽名欄「責任區職員」修正為「責任區負責人」。 修正表二 原第四點刪除，第五點改為第四點；簽名欄「責任區職員」修正為「責任區負責人」。	1 1 1	02
97.03.05	A606000-050	4.5.4 刪除。 4.6.3「...等事項，鑰匙借用登記表如表三。」修正為「...等事項，鑰匙借用登記歸還表如表三。」	1	03
105.03.09	A606000-085	表二使用為彙整一定時期內巡檢資料，為避免與表一簽到時間有判讀差異錯誤，本次修正表單名稱增加紀錄文字且巡檢日期修正為巡檢期間，以符合實際紀錄。	2 表二	04
106.11.13	A606000-090	4.5.2「...全校區高壓配電站，於次月十日前提出巡檢結果及相關改善意見之書面紀錄，由承辦人簽請陳核及改善。」修正為「...全校區高壓配電站，每月提出書面紀錄資料送校備查。」 表三中注意要點二、配電設施操作人員資格，刪除「...，且需同時提送施工人員名冊及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函報本校。」文字	1 表三	05
109.08.11	A606000-105	修改 4.5.1 略以：責任區負責技工應「每二週」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一次」...。改為「每月至少」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二次」...。以符實際作業情況。	1	06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0	文件名稱	版 本	06
製定單位	營繕組	高壓配電站管理暨維護保養作業規範	頁 數	1/2

1.目的:為加強全校高壓配電站管理，並提供穩定電力，以減低意外事故或停電事故發生，造成損失，茲訂定本作業規範。

2.範圍：校總區、水源校區等高壓配電站

3.定義：略

4.作業內容：

4.1 高壓配電站係指本校區域內提供電壓 600 伏特以上之供應電力場所。

4.2 高壓配電站設置：

4.2.1 新建工程規劃室內高壓配電站時，應責成規劃設計獨立空間，與其他設備機房應分開設置，可單獨個別管制人員進出，入口處應有獨立門並可掛鎖，以利管制。

4.2.2 既有建築物之高壓配電站應由責任區負責人，提出改善計劃，改為獨立空間。若與其他機房共用空間時，仍應檢討區隔為獨立空間之方案。

4.2.3 室外高壓配電站應區隔成獨立空間。

4.3 高壓配電站標示及上鎖：

4.3.1 高壓配電站入口處應有高壓危險之明顯警告標示，並應加鎖，禁止非專業人員隨意進出。

4.3.2 高壓配電站內之高壓配電盤體外側需有高壓危險及請勿開啟明顯警告標示。

4.3.3 高壓配電盤體前、後盤門，均需關閉上鎖，並需有特殊工具才能開啟盤門。

4.4 高壓配電站僅放置與高壓設備或配電室相關器材，不可堆置其他雜物，若巡檢有發現此等情形，巡查人員或責任區負責人應書面提報，正式書面通知堆置單位清理改善，並列入追蹤事項。若經二次通知未改善時，由本組派員處理，並拍照存證書面通知相關單位。

4.5 高壓配電站巡檢：

4.5.1 責任區負責技工應每月至少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二次(二次間隔不得少於 7 日)，責任區負責人不定期巡檢區內高壓配電站，巡檢後彙整區內高壓配電站巡檢結果陳核。

4.5.2 高壓維護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巡視點檢全校區高壓配電站，每月提出書面紀錄資料送校備查。

4.5.3 高壓配電站巡檢項目及紀錄，依表單項目巡檢，本校巡檢重點為高壓配電站大門上鎖、高壓配電盤體門關閉及上鎖、高壓配電站內堆置雜物情形、高壓配電站溫度通風等項目。高壓配電站巡檢簽到表如表一；高壓配電站巡檢表如表二。

4.6 鑰匙管理：

4.6.1 高壓配電站進出大門及配電盤門鑰匙，採集中管理方式，鑰匙持有單位為水電股同仁、總配電室及台電公司抄表單位。鑰匙原則不給使用單位。

4.6.2 使用單位若需持有高壓配電站進出大門鑰匙，應由使用單位主管出具書面正式文件簽核後交付，使用單位應提鑰匙使用管制措施，使用時應登記並注意高壓危險，若非專業人員進出需通知營繕組派員會同開啟。

4.6.3 校內各單位或廠商向營繕組或總配電室借用鑰匙，同時應辦理登記，登記借用時間、開啟地點、借用用途、借用人單位或廠商、姓名...等事項，鑰匙借用登記歸還表如表三。

4.7 維護保養停電作業：

4.7.1 例行作業：

4.7.1.1 依營繕組“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規範”之 4.1 定期停電施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4.7.2 維護保養前：

4.7.2.1 廠商至各受檢配電站供電系所單位張貼停電時間公告。

4.7.2.2 廠商再確認停電區域迴路，並做好各站隔離接地等防護措施，並回報營繕組總配電室。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0	文件名稱	版 本	06
製定單位	營繕組	高壓配電站管理暨維護保養作業規範	頁 數	2/2

4.7.2.3 營繕組總配電室注意停電迴路區域正確性。

4.7.3 維護保養中：

4.7.3.1 營繕組指派人員或電工抽查各高壓配電站維修重點項目。

4.7.3.2 檢視各站是否預作安全隔離措施。

4.7.3.3 會同測試高壓設施絕緣數值在可供電安全範圍以上。

4.7.4 維護保養後：

4.7.4.1 送電後檢查戶外相關各配電站供電之路燈電源並調整時間設定，使其維持正常運轉。

4.7.4.2 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於維護保養後，彙整不合格或劣化設備資料，送營繕組彙辦，營繕組儘速依廠商提供意見簽案汰換。

4.7.4.3 營繕組於年度結束前檢討廠商保養維護及搶修效率，作為下年度續約參考。

4.8 緊急停電事故處理：

4.8.1 接獲事故臨時停電，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派員至校，並隔離事故點查出事故原因，儘速修復送電，減低停電損害。

4.8.2 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停電事故報告，內詳實記載停電事故原因、時間及搶修過程並附照片、及改善建議方案。

5.相關文件：營繕組“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規範”。

6.使用表單：

6.1 表一 國立臺灣大高壓配電站巡檢簽到表。

6.2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高壓配電站巡檢紀錄表。

6.3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高壓配電站鑰匙借用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高壓配電站巡檢紀錄表

巡檢人員姓名： 巡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巡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一、本表由責任區職員及技工巡檢高壓配電站時使用之表格。
- 二、各區負責職員需將責任區內之高壓配電站建立成制式表格，以利巡檢。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頁建表。
- 四、本表適用於巡檢高壓配電站時由巡檢人員填寫。

技工： 責任區負責人： 股長： 組長：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高壓配電站鑰匙借用申請表			
一、申請理由：			
二、申請地點：			
三、交付日期：		歸還日期：	
四、本校聯絡人(經辦人)：			
五、知會總配電室：	總配電室	3366-2224or2225	0911-769831
六、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七、廠商簽名：			
高壓配電站進出、送停電施工注意要點			
一、接送電資格：為維護本校高壓站各饋線及器具安全，凡進入高壓配電站增改設電源工程於送電前			
需要電機技師的評估及保護協調曲線調整後，方可送電，施工期間送停電皆由廠			
商自行負責。施工期間人為因數或施工不當，造成電器具損壞均由廠商負責。(其			
間校方不定時抽查或由學校聘請機電顧問公司協查。送電前二日需通知本校承辦人			
員、送電日須備妥相關資料會同本校人員並依上述要求辦理、未經本校人員同意前			
不得送電)。			
二、配電設施操作人員資格：為維護高壓站與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進入高壓站人員需有維護高壓經			
驗及專業證照(甲種電匠或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人員方可進入操作。			
三、鑰匙借用：1. 工程類：於開工前須至本組承辦人處辦理借用手續、施工期間需注意、進入高低壓			
配電站的用電安全，如有發生意外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承商於完成驗收			
後、請款前須繳回鑰匙。			
2. 一般類：拿工程合約影本封面至配電室借鑰匙會同前往。(承商施作各項保養案件			
時，不得任意開啟高低壓配電箱，如有發生意外，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			
四、人員作業及環境安全衛生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作業。			
註：98 年 3 月 25 日股務會議決行			
總務處營繕組敬啟			
說明：1. 借用單位(廠商)需派至少一位專業人員陪同方可進入高壓配電站。			
2. 本申請表奉核後，交營繕組高壓配電站保養維護之承辦人集中保管。			
承辦人：	股長：	組長：	

表單編號：A606000-3-010D-03